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5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崇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22,88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陳崇實於民國108年07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1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7月10日起至民國115年07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23日止累計28,24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,875元為本金；1,36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崇實於民國110年03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3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3月04日起至民國117年03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

01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02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03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04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05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23日止累計20
06 7,26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6,418元為本金；10,849元為利
07 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
08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9 (三)債務人陳崇實於民國112年03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10,0
10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23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23日
11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
12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3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4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5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6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7 5年03月23日止累計87,37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2,996元為本
18 金；4,37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19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
20 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
21 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
22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
23 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
24 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29 附註：

3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3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3 行聲請。

04 附表

0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8551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6875 元	陳崇實	自民國115 年03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196418 元	陳崇實	自民國115 年03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 82996 元	陳崇實	自民國115 年03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 算 之利息